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首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蕴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麻帅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65,488,263.66	14,277,065,125.70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9,063,097.46	4,700,857,682.94	-0.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6,441.44	-253,523,197.0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9,141,857.45	2,573,893,558.47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5,886.83	33,743,489.04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87,382.39	21,557,145.81	1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69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2,92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1,936.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2,32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0,84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47.54
所得税影响额	-1,026,834.16
合计	6,818,504.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9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494,103	36.43		无		国有法人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66,029,078	8.22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34,400	2.17		未知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54		无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9,666	1.11		无		国有法人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0.89		无		国有法人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109	0.88		无		国有法人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574,515	0.69		无		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5,273,029	0.66		未知		未知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62,691	0.6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494,103	人民币普通股	292,494,103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66,029,078	人民币普通股	66,029,0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4,4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人民币普通股	12,338,786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9,666	人民币普通股	8,909,666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人民币普通股	7,179,675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109	人民币普通股	7,070,109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574,515	人民币普通股	5,574,5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5,273,029	人民币普通股	5,273,02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62,691	人民币普通股	5,162,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4,5,6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2,5,7名股东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2,924,962.90	19,384,164.73	-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6,441.44	-253,523,197.0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6,922.28	-139,798,396.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76,994.61	468,258,833.74	21.68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度末数	变动比例(%)
使用权资产	456,746,196.11	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1,838,485,600.00	1,232,778,400.00	49.13
应交税费	75,672,859.22	135,455,638.15	-44.13
租赁负债	394,167,093.33	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5,544,860.13	76,034,085.60	-66.40

●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期外币借款汇兑收益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额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期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租赁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首一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射阳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射阳港经开区设立生产基地,并成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便于公司在射阳地区开展生产销售风电叶片等业务。

该分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变更,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项目进行重新计量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二、公司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承租人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简化处理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即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4,041.22	13,873.99	-167.23
固定资产	275,429.67	272,009.51	-3,420.16
使用权资产		48,443.53	48,44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149.67	130,493.81	8,344.14
租赁负债		41,599.99	41,599.99
长期应付款	7,603.41	2,515.42	-5,087.99

以上调整数为公司财务资产部初步测算数据,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最终调整数以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晓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季晓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辞去上述职务后,季晓康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季晓康先生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姜其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在本次董事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姜其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姜其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姜其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其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姜其斌先生简历:

姜其斌,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年1-3月产量	2019年1-3月收入
汽车零部件	162,321	159,554
轨道交通零部件	57,714	80,369
风电叶片	981片	11,492

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3月毛利率(%)	2018年1-3月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比率(%)
汽车零部件	10.09	12.76	-2.67
轨道交通零部件	35.56	30.24	5.32
风电叶片	8.80	9.30	-0.5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3月平均采购价	2018年1-3月平均采购价	变动比率(%)
钢材	5,450	5,750	-5.22
灌注树脂	27,840	27,817	0.08
全乳胶	12,850	14,200	-9.51
烟片胶	15,560	17,500	-11.09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参考,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1126 公司简称:四方股份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高秀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41,783,461.44	5,628,672,464.60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8,184,038.08	3,972,415,285.58	-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00,780.59	-47,011,005.1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919,926.24	504,651,968.29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0,190.58	-18,448,569.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96,894.95	-21,554,578.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47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2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7,17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59.13
所得税影响额	-295,557.84
合计	3,406,704.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9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45.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泽君	40,630,000	4.99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4.7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91,390	3.18	0	无	0	未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931,617	1.96	15,931,61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伟青	14,587,0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0,800	0.96	0	无	0	未知
杨奇逊	6,454,68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绪昭	4,315,16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伟芳	3,952,9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人民币普通股	366,929,706			
洪泽君	40,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30,000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人民币普通股	38,196,8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91,390	人民币普通股	25,891,390			
周伟青	14,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7,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0,800			
杨奇逊	6,454,680	人民币普通股	6,454,680			
王绪昭	4,315,16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160			
周伟芳	3,9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2,900			
赵瑞航	3,077,228	人民币普通股	3,077,2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奇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之第一大股东;王绪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之第二大股东;赵瑞航先生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之股东;(2)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是公司回购股份并具的专用证券账户;(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745,911,188.18	534,978,103.07	210,933,085.11	39.43%	注1
其他应收款	73,136,418.71	221,532,603.74	-148,396,185.03	-66.99%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57,425,386.46	6,728,608.03	50,696,778.43	753.45%	注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注4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20,000,000.00	-118,000,000.00	-98.33%	注5
应交税费	39,917,985.31	60,378,752.26	-20,460,766.95	-33.89%	注6
库存股	89,998,976.24	49,999,595.73	39,999,380.51	80.00%	注7
其他综合收益	56,695.61	99,709.37	-43,013.76	-43.14%	注8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注释
财务费用	-1,989,843.01	3,125,061.66	-5,114,904.67	-163.67%	注9
资产减值损失	-16,786,585.85	18,000,487.38	-34,787,071.23	-193.26%	注10
投资收益	-3,268,021.14	3,361,142.25	-6,629,163.39	-197.23%	注11
资产处置收益	230.00	977.35	-747.35	-76.47%	注12
所得税费用	1,584,174.44	-308,036.17	1,892,210.61	不适用	注13
少数股东损益	-4,342,750.68	-1,785,231.04	-2,557,519.64	不适用	注1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00,780.59	-47,011,005.14	299,611,785.73	不适用	注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13.91	-12,057,006.29	157,844,420.20	不适用	注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39,002.39	-17,241,806.26	-161,397,196.13	不适用	注17

注1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39.4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注2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66.9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合营企业北京ABB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前期未发放的股利所致;

注3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753.4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分类列报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所致;

注5 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98.3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流动资金贷款减少所致;

注6 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3.8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导致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较大;

注7 库存股比期初增加8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所致;

注8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43.1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9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63.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控制贷款规模,使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注10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93.2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客户回款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减少所致;

注11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97.2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合营企业北京ABB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注12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76.4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少所致;

注13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减少,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注14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增加所致;

注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注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合营企业北京ABB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注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贷款、回购本公司股份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秀环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对继保工程进行增资,同时继保工程将其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25,000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继保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0万元变为105,000万元人民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19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张伟峰先生、祝朝晖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19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25)。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19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19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张伟峰先生、祝朝晖先生对《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19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1: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赁面积为地上5162平方米、地下736平方米及64个车位;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赁面积为地上2,113.91平方米、地下736平方米及64个车位;

承租方2:租赁的面积为地上300平方米;

承租方3:租赁的面积为地上107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承租人1的年租金为6,954,954.52元人民币;

承租人2的年租金为602,250元人民币;

承租人3的年租金为214,802.50元人民币。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1租赁的面积为地上2,113.91平米、地下736平米及64个车位;

承租方2租赁的面积为地上300平方米;

承租方3租赁的面积为地上107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1的年租金为4,915,274.33元人民币;

承租人2的年租金为602,250.00元人民币;

承租人3的年租金为214,802.50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注册资本:7098.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四方集团总资产为22,413.84万元,净资产为20,332.53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06.19万元,净利润为6,674.41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方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1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定价政策:本次租赁房屋的价格是以其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房屋资源,并保证公司正常开展工作。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0485 公司简称:信威集团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智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